

##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（如有）

### 2-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#### 2-1-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）的（企业财务审计经费审计服务采购项目（第四包）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企业财务审计经费审计服务采购项目（第四包）），属于（服务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北京企维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169.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3.53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/），属于（/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/），从业人员（/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/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/）万元，属于（/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企维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日期：2024年10月18日



<sup>1</sup>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